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978)

董 事 變 更

董事會宣佈：

1. 方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2. 韓曙光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3. 孫立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明先生（「方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方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和廣州方圓現代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方圓現代生活」）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方先生於物業開發、物業諮詢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廣州方圓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廣東方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營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擔任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方圓集團」）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進行投資決策、提供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方圓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不再於方圓集團內擔任所有行政職務。

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25,94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其權益約56.49%。

方先生與本公司就調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任命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其並未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協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規定、需要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按照服務協定，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78萬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方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方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 (2) (h) 至(v) 條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i) 韓曙光先生（「韓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韓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ii) 孫立功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孫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方圓現代生活總經理，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方圓現代生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晉升為方圓現代生活主席，目前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分部之一般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先後在拉薩軍械庫及廣州軍區擔任幹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孫先生加入方圓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先後擔任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方圓集團副總裁及建築集團總裁。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任命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其並未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協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規定、需要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按照服務協定，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64萬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孫先生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韓先生停任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 (2) (h) 至(v) 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